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110003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76580000A_111000311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0311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電子檔）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……(第3項)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……」依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，所稱「公職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。
- 三、茲以各機關(構)基於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大多為因應階段性任務、臨時性需要，或為諮詢、研究等目的而設置，依服務法第15條立法意旨觀之，該等職務尚



非服務法第15條第1項所欲規範之範圍，爰作成旨揭銓敘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以為補充規範。又對於公務員擬兼任之職務，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，宜由設置該職務之權責機關(構)加以認定。

- 四、另為配合旨揭銓敘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之補充規定，銓敘部業修正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=646&Type=1&Index=5>），併請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，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